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建为
填表人：	张建为

建设单位
(盖章)：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327766520

传 真：/

邮 编：438300

地 址：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号

编制单位
(盖章)：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327766520

传 真：/

邮 编：438300

地 址：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1
表四	15
表五	19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5
附表	27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现有工程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5：总量交易鉴证书
- 附件 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9：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附件 10：项目尾渣、边角料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1：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3：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材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板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材板 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0 月）；</p> <p>(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表1 项目各污染物应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粉尘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西侧、北侧厂界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东侧、南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成立，坐落于湖北省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 号。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石材及石材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电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麻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7]51 号）；2018 年 4 月，企业完成一阶段（石板材）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21 年 3 月，企业完成二阶段（染色板）项目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该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

随着自身发展需求的扩大，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栋厂房，增购大切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届时全厂将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石板材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仅对扩建部分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大切车间 1 栋，1F，车间现有大切机 16 台；中切、火烧车间 2 栋，1F，车间现有中切机 6 台、红外线切边机 6 台、板底机 4 台、喷砂机 1 台、火烧机 2 台、自动磨光机 3 台、倒边机 2 台、手动切边机 3 台	新增大切车间 1 栋，1F，设于现有大切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新增大切机 6 台；现有车间内新增中切机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车间新增设施新增	车间不变，大切机台数不变，其他设备数量有少许变化

			8台、火烧机1台、自动磨光机1台		
		染板车间1栋,1F,车间现有自动磨光机1台、烘干炉6台、洗板机1台	/	无依托关系	不变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2#中切、火烧车间东侧,面积7000m ² ,暂存能力12000t,已做现场硬化,现有项目暂存量约7000t,本项目最大暂存量约2500t,堆场尚有余量,依托现有堆场可行	/	依托现有	不变
	成品堆场	位于成品堆场南侧,占地面积为3000m ² ,暂存能力10000t,已做现场硬化,现有项目暂存量约4000t,本项目最大暂存量约2000t,堆场尚有余量,依托现有堆场可行	/	依托现有	不变
	半成品堆场	位于大切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4000m ² ,暂存能力11000t,已做现场硬化,半成品周转频次快,目前堆场尚有余量,依托现有堆场可行	/	依托现有	不变
	尾渣堆场	位于大切车间北侧,大切水池西侧,面积约800m ² ,暂存能力3000t,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设置1.2m高的护栏,尚有余量,本项目依托现有堆场	/	依托现有	尾渣堆场面积由800m ² 变为2600m ² ,尾渣堆场东侧空余处变为废料堆场,面积500m ² ,其他不变
辅助工程	宿舍及食堂	1栋4F,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侧,1层200m ² 作为食堂,2~3层作为宿舍	/	依托现有	不变
	办公楼	1栋4F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	/	依托现有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	依托现有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厂房屋面采取排出雨水措施,四周设置雨水边沟。地面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至加工车间南侧雨水收集池后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	依托现有	不变
	供电	由市政公用设施供应	/	依托现有	不变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	依托现有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	依托现有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设置白板生产废水利用修建水泥抹面的导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磨光池设置2个,容积分别为672m ³ (8m×12m×7m)和1260m ³ (30m×6m×7m),大切沉淀池容积为5880m ³ (120m×7m×7m);染色板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沉淀池絮凝法沉淀后回用。	园区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104m ³ ,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22台大切机,大切池总容积应≥2288m ³ ,现有大切沉淀池容积为5880m ³ ,满足园区要求。	依托现有	不变
	初期雨水	现有项目设1个雨水池,总容积为4500m ³ 。	园区规定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66.7m ³ ,全厂占地面积约为81.94亩,雨水池容积应≥5465m ³ 。本项目将雨水池总容积扩容为	扩增现有雨水池	不变

			5500m ³ ，满足园区要求。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扩建新增	不变
废气处理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新增	不变
	染色板加工粉尘经湿法工艺、洒水降尘后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染板车间烘干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吸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	无依托关系	不变
	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	/	/	依托现有	不变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污水引入洗车槽	/	/	依托现有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依托现有	不变
应急设施	设应急池容积为588m ³	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25m ³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22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550m ³ ，现有大切池应急池容积为588m ³ ，满足园区要求	园区规定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25m ³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22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550m ³ ，现有大切池应急池容积为588m ³ ，满足园区要求	依托现有	不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产能 (m ² /a)			验收阶段产能 (m ² /a)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喷砂板	15万	/	15万	15万	/	15万	不变
2	火烧板	35万	25万	60万	35万	25万	60万	不变
3	磨光板	35万	25万	60万	35万	25万	60万	不变
4	染色板	15万	/	15万	15万	/	15万	不变
/	合计	100万	50万	150万	100万	50万	150万	不变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 号，位于现有厂区生产区内。厂区东侧紧邻华建路，东侧 35m 为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东南侧 580m 处为凌家湾村，西侧紧邻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 35m 为湖北省麻城市众磊石业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湖北麻城华正工艺石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凌家湾村	ES	580	居民区
2	麻城市达富石业有限公司	E	35	企业
3	湖北省麻城市众磊石业有限公司	S	35	企业
4	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W	紧邻	企业
5	湖北麻城华正工艺石业有限公司	N	紧邻	企业

6	华建路	E	紧邻	城市支路
7	厦门路	S	紧邻	城市支路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稍有差别。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大切机	16	6	22	16	6	22	无变动
2	中切机	6	2	8	6	1	7	减少 1 台
3	红外线切边机	6	8	14	6	8	14	无变动
4	板底机	4	0	4	4	2	6	增加 2 台
5	喷砂机	1	0	1	1	2	3	增加 2 台
6	火烧机	2	1	3	2	2	4	增加 1 台
7	自动磨光机	4	1	5	4	2	6	增加 1 台
8	倒边机	2	0	2	2	-1	1	减少 1 台
9	手动切边机	3	0	3	3	0	3	无变动
10	烘干炉	6	0	6	6	0	6	无变动
11	洗板机	1	0	1	1	0	1	无变动
12	合计	51	18	69	51	22	73	/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扩建项目无新增人员。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食堂一日两餐，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本项目劳动定员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7、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变更内容如下表：

表 6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 50 万平方米。	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能力一致，未增大排污。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 号，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 50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切割、打磨、火烧。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由车辆运输、装卸，原料贮存于原料堆场，成品贮存于成品堆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③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④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条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阶段未对事故废水拦截能力提出要求。	环评阶段未对事故废水拦截能力提出要求。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用途	来源	变动情况
原料	花岗岩	64265.3t	荒料堆场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无变动
	黑药水 (染色剂)	/	袋装	染色板加工原料(本 项目不涉及)	外购	无变动
	红药水 (染色剂)	/	袋装		外购	无变动
辅料	锯条	5.2t	箱装	生产加工	外购	无变动
	钢砂	/	箱装	生产加工	外购	无变动
能源	电	100 万 kwh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无变动
	水	134562.3 m ³ /a	/	生产、生活	生活用水来自工业园 给水管网,生产用水 为雨水及自来水	无变动
	氧气	200m ³ /a	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无变动
	液化石油气	100t/a	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无变动
	天然气	/	/	染色板烘干炉燃料	管道输送	无变动

2、水平衡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办公用水、食堂用水及住宿生活用水；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绿化用水。用水主要为湿法加工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部门	总用水量 (m ³ /a)	进水 (m ³ /a)		出水 (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m ³ /a)	损耗	污水
湿法加工用水	448080.0	89616.0	358464.0	89616.0	0
洒水抑尘用水	340.0	68.0	272.0	68.0	0
地面冲洗用水	100.0	20.0	80.0	20.0	0
车辆冲洗用水	592.7	118.5	472.7	118.5	0
合计	449112.7	89822.5	359290.1	8982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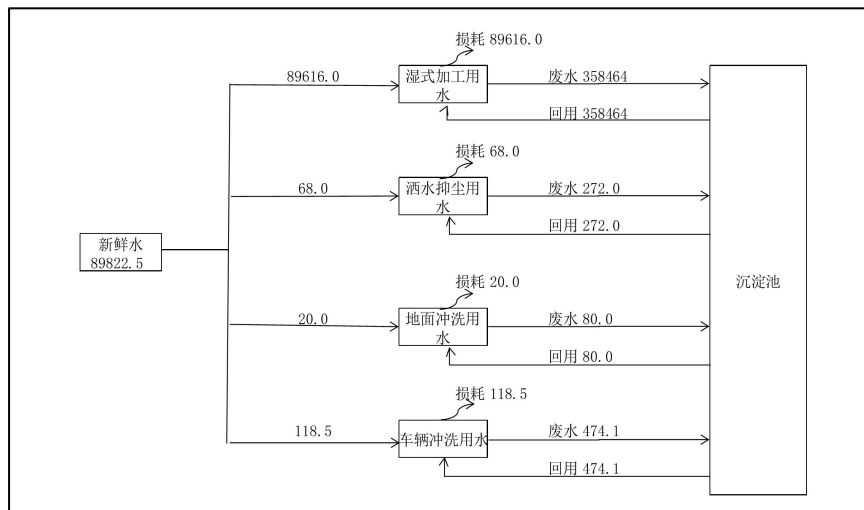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主要的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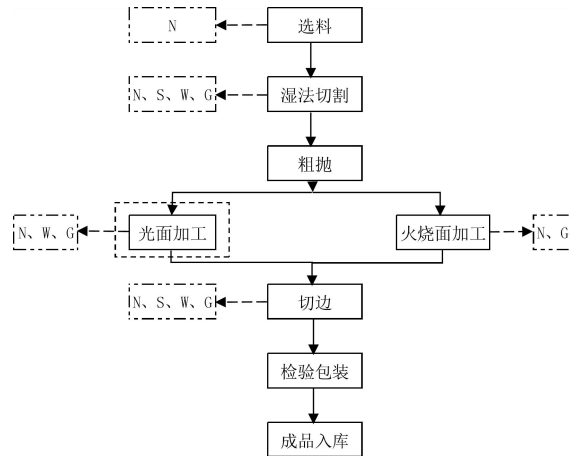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选料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装载机搬运至加工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 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湿法加工）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道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条、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 粗抛

用中切机等将锯好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湿法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后，部分板材进入表面加工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条、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 表面加工

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

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5）切边成型

用底板切割机和红外线切机将已经过表面处理的板材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型切割加工（湿法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废料、废锯条、生产废水和噪声。

（6）验收及打包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湿法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表面加工工序	颗粒物	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
	火烧面加工粉尘	火烧面工序	颗粒物	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地面冲洗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车槽沉淀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废锯条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掏后回收再利用
	砂石尾粉		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面加工废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①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



洒水降尘



图 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图 4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设备软连接	设备减震器
-------	-------

图 5 项目噪声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条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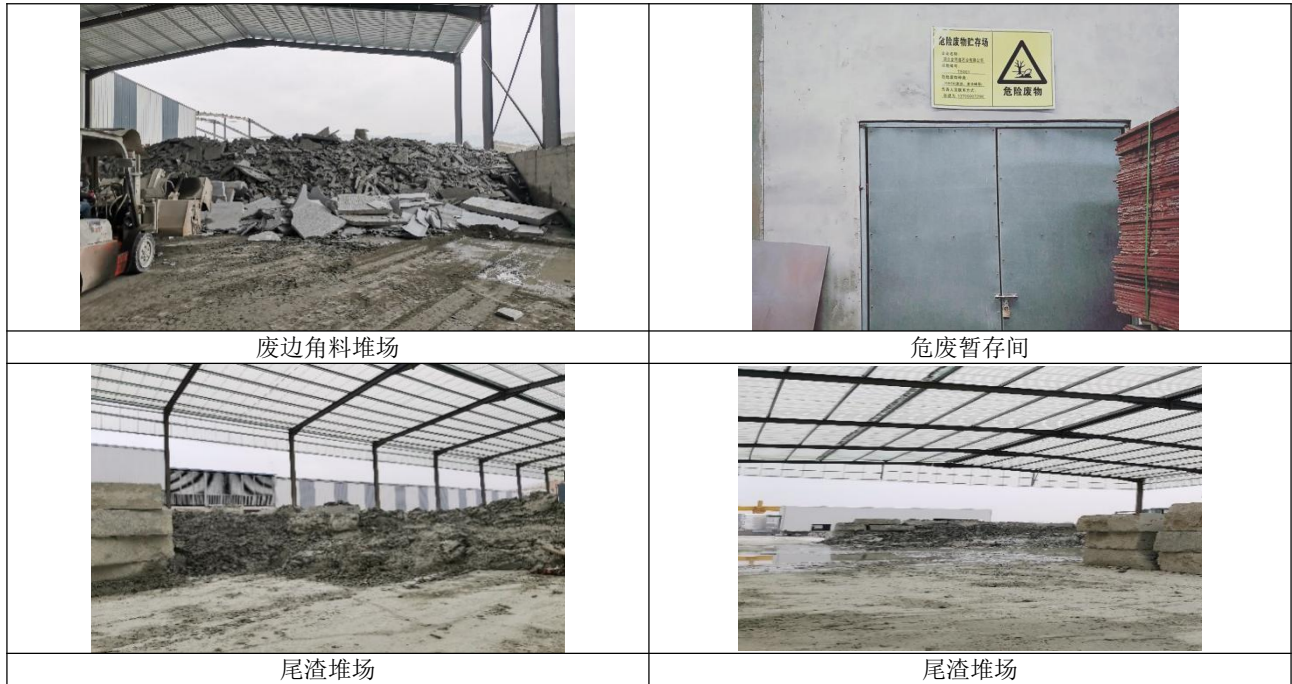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对其“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A.《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B.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1号，2022年10月10日）。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④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不含仅切割加工）”类别。因此，判定企业进行简化管理。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8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GH1365001U。并于2023年11月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2023年11月30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8GH1365001U。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⑤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9日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21181-2022-35-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	/
废气	生产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尾渣	暂存在2600m ² 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边角料和废锯条	暂存在500m ² 废料堆场，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
	生产废水溢流	设置1个588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面加工废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可降低项目粉尘排放量。项目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及洗车，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后，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条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现有工程二氧化硫 0.18t/a，氮氧化物 0.915t/a，颗粒物 1.969t/a；扩建项目颗粒物 0.921t/a；扩建完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0.18t/a，氮氧化物 0.915t/a，颗粒物 2.89t/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1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L-02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拟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原厂区范围内增建生产车间 1 栋，增购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 19 台套，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石板材 1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切割加工采用清水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施；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厂内道路硬化处理，采取清扫、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89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915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指标来源、完成总量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 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CC-FX-001	7u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 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 (g)	采样后 (g)	前后称量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 0.5mg	11.87529	11.87536	0.07	合格
	现场空白-2		12.00123	12.00131	0.08	合格

表 13 无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 (g)	采样后 (g)	前后称量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 0.5mg	0.41373	0.41375	0.02	合格
	现场空白-2		0.39662	0.39665	0.03	合格

表 14 质控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型号/编号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测量后标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03.07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2024.03.08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表 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2#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3#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4#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次×2天
	2#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次×2天
	3#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次×2天
	4#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次×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7 日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8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板材	m ² /d	1666.7	1600	1600	96%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3.07	第一次	12.4	102.3	57.4	西	2.3
	第二次	13.6	102.3	56.9	西	2.0
	第三次	15.7	102.2	56.1	西	2.1
2024.03.08	第一次	12.4	102.2	56.7	西	2.4
	第二次	13.7	102.1	55.4	西	2.2
	第三次	15.6	102.1	53.7	西	2.3

表 18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3.07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5	0.127	0.173	1.0
		2#下风向	0.348	0.317	0.330	
		3#下风向	0.363	0.328	0.355	
		4#下风向	0.322	0.305	0.333	
2024.03.08		1#上风向	0.172	0.132	0.150	
		2#下风向	0.320	0.352	0.335	
		3#下风向	0.412	0.372	0.387	
		4#下风向	0.318	0.340	0.320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2024.03.07	1#厂界东侧	昼间 (Ld)	12:51-13:01	66.6
			13:05-13:15	68.3
			13:19-13:29	63.7
			13:37-13:47	64.5
	2#厂界南侧	夜间 (Ln)	22:00-22:10	51.5
			22:13-22:23	50.4
			22:27-22:37	48.8
			22:42-22:52	49.3
2024.03.08	1#厂界东侧	昼间 (Ld)	11:15-11:25	68.7
			11:29-11:39	69.3

	3#厂界西侧	夜间 (Ln)	11:42-11:42	61.3	65
	4#厂界北侧		11:57-12:07	62.7	
	1#厂界东侧		22:11-22:21	52.3	55
	2#厂界南侧		22:26-22:36	51.3	
	3#厂界西侧		22:40-22:50	49.4	
	4#厂界北侧		22:56-23:06	49.6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扩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912t/a，无法核算。且环评批复提出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是针对现有工程的，与本扩建项目无关，且相关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投资概算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已落实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2	已落实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 1 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道路洒水降尘；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 1 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尾渣	暂存在 800m ² 尾渣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暂存在 2600m ² 尾渣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已落实	
	边角料和废锯条	暂存在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暂存在 500m ² 废料堆场，废锯条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6	已落实

措施			区为简单防渗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2	已落实
	生产废水溢流	设置1个588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设置1个588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2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	已落实
合计						23	/

4、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的要求，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中，全面落实隔声、抑尘、清渣、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修复了项目施工场地的生态环境。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切割加工采用清水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切割加工采用清水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施；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厂内道路硬化处理，采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①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与相关单位签订他用协议，固体废物实现规范化管理；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在黄冈	已落实

	<p>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 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 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 污染。</p>	<p>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并落实各项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当地相关职 能部门形成应急网络，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7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 （粉）尘 2.89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 氮氧化物 0.915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 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变更排污 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指标来源，完成总量 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p>	<p>根据黄冈生态环境局麻城分局管理要求，无需申请无 组织颗粒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相关总 量控制要求是针对现有工程的，与本扩建项目无关， 且相关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面加工废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①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条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验收结论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21181-30-03-066309		建设地点	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L-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材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材 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8GH1365001U				
	验收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8								0.18				+0
	烟尘													
	工业粉尘	1.969						0.921		2.89				+0.921
	氮氧化物	0.915								0.915				+0
	工业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营业执照

(副¹)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电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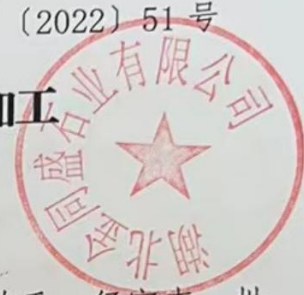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51号

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L-02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拟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在原厂区范围内增建生产车间 1 栋，增购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 19 台套，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石板材 1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切割加工采用清水工艺，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喷雾加湿等措施；车辆出厂进行冲洗，厂内道路硬化处理，采取清扫、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89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915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指标来源、完成总量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7]51号

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2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54629.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 17931.3 平方米（包括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 28 台）、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和染色板材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

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收集后作为农用肥使用，不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弃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3、烘干炉应改进燃烧和废气排放方式，控制燃煤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套建设统一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8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1000m^3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492 t/a 。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

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林建清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181MA48GH13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建清	固定电话(选填)	0713-3828255
手机号码	15059333353	电子邮箱	417426533@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麻城中都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市麻城市中都石材产业园L02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2分 21秒 北纬 31度 5分 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7)51号
环评批复时间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运营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8-04-1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4-24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5-2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h-hsyhb.com/html/kepuzhishi/20180523/62.html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4-24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5-2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h-hsyhb.com/html/kepuzhishi/20180523/62.html>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10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和染色板材	年产10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选料-湿法切割-粗抛-板面加工-切边-仿形-检验包装, 白根-打磨-漫湿染色-烘干-清洗面-板-切边	选料-湿法切割-粗抛-板面加工-切边-仿形-检验包装	染色板材相关建设内容未建设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洒水车, 雾炮机, 湿法切割, 沉淀池, 雨水池, 化粪池, 厂房隔离, 低噪声设备, 石粉边角料综合利用	洒水车, 雾炮机, 湿法切割, 沉淀池, 雨水池, 化粪池, 厂房隔离, 低噪声设备, 石粉边角料综合利用	无	否	无
其他	雨水池	雨水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 (吨/年)	0	0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沉淀池, 雨水池, 化粪池	无	已建设	未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洒水车, 雾炮机, 湿法切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建设	监测结果达标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建设	监测结果达标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切割, 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 或者配套填埋间 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 染色污泥、废渣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普通木材加工石粉及废料交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pdf

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分阶段验收）.pdf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林建清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181MA48GH13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建清	固定电话(必填)	0713-3828255
手机号码	15059333353	电子邮箱	417426533@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黄冈麻城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麻城中都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核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21181-30-03-336016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市中都石材产业园L-02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2分 19秒 北纬 31度 5分 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7〕51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05-02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运营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验收监测单位	湖北星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XBL68
竣工时间	2021-01-02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1-01-04	调试结束时间	2021-05-2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4-02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4-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h-hsyhb.com/html/kepuzhishi/20210508/349.html		

竣工时间	2021-01-02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1-01-04	调试结束时间	2021-05-2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4-02	●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4-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h-hsyhb.com/html/kepuzhishi/20210508/349.html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染色板材15万m ²	年产染色板材15万m ²	石板材部分一阶段已验收,本次验收染色版部分	否	无
生产工艺	白板-打磨-染色-烘干-清洗-产品	白板-打磨-染色-烘干-清洗-产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染色板加工粉尘、烘干炉废气。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染色板加工粉尘经湿法工艺、洒水降尘后排放量很少,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染色板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燃烧,烘干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吸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来自打磨工序,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染色板加工循环沉淀池处理并回用于打磨工艺中,该工序无废水外排。染色板磨光池容积为10m ³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为染色板加工粉尘、烘干炉废气。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染色板加工粉尘经湿法工艺、洒水降尘后排放量很少,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染色板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燃烧,烘干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吸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来自打磨工序,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染色板加工循环沉淀池处理并回用于打磨工艺中,该工序无废水外排。染色板磨光池容积为10m ³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染色板生产废料包装石粉等,外售综合利用;染色板车间石屑含有铁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并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染色板切边废料为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并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碱液吸收塔废液经快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染色剂包装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重复使用,超过使用年限交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	否	无
其他	/	/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 (吨/年)	0	0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工艺)	3级沉淀, 沉淀效率>gt;99%,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沉淀池, 染色板车间磨光废水经磨光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磨光池容积为10m3; 设置染色板车间缓冲池, 确保生产废水非正常排放时不外溢至厂区外, 缓冲池容积为200m3	/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产尘设备安装集尘装置+喷淋降尘	工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3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产尘设备安装集尘装置+喷淋降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达标
	烘干机中产生的NOx采用吸收率为90%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经... 烘干机中产生的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烘干机中产生的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烘干机中产生的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烘干机中产生的NOx采用吸收率为90%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经... 烘干机中产生的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烘干机中产生的NOx采用吸收率为90%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机产生的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机产生的SO ₂ 、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烘干机、窑二级标准	烘干机中产生的NOx采用吸收率为90%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要求。	达标
---	--	---	---	---	----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措施	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厂房进行隔声,加装设备的隔音、保养;合理布置;设置围挡,以控制噪声	南侧和东侧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西侧和北侧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当地固废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理	染色板生产废料包装石粉等,外售综合利用;染色板车间石泥含有铁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并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染色板切边废料为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并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染色剂包装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重复使用,超过使用年限交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	/	无
环保搬迁	/	/	无
区域削减	/	/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	/	无
功能置换	/	/	无
其他	/	/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分阶段染色板验收）-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板材及染色板材加工项目（分阶段染色板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附件 5 总量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587号				
项目编号	2320060534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0.18	0.915	
成交价格(元/吨)	-	-	36200	234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圆整 (27927)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因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需购买0.18吨二氧化硫、0.915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6月5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GH1365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建为	联系电话	137059072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5.055807°；中心纬度：31.090904°		
预案名称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2 年 10 月 9 日</p> </div>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0月19日</p>		
<p>备案编号</p>	<p>421181-2022-35-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8GH1365001U

单位名称：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GH1365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工况说明

根据《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材 50 万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算平均生产量为石材 1666.7m²/d。本项目监测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7 日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8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材	m ² /d	1666.7	1600	1600	96%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并定期维护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3月15日



麻城石材产业园加工企业尾渣边角料处理 承包合同

甲方：麻城市董家河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遵照麻城市石材产业中心关于高园区企业的边角渣石尾废料就近就便分区划片的管理规定指示精神，积极配合服务石材工业园园区建设、确保乙方厂区内干净，整活，环保卫生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石材产业中心的领导下，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乙方厂区边角渣石尾废转运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为期一年，由甲方负责转运乙方厂区内的边角渣石尾废料。

第二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拥有边渣尾料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甲方必须将边角渣石尾废运至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甲方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石材指挥部相关环保文件的规定。
2. 甲方不得将边角渣石尾废运输到园区外和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之外处理，如假借划片分区为名将边角渣石尾废运输至其他的地方处理，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均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粉尘治理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道路粉尘控制。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滴漏，抛洒等环境污染。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严禁边角渣石尾废料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必须密封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4. 边角渣石尾废料的价格与结算：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暂定价格标准为：由乙方装车标准为 200.00 元/车（每车 20-22 吨），由甲方装车标准为 150.00 元/车（每车 20-22 吨），结算方式与付款：以甲方或乙方开具转运车数单一式两联为结算凭证，按乙方财务结算要求随时结算付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及时联系甲方。并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边角渣石尾废料由甲方负责全部运走处理。

、乙方堆积存放边角渣石尾废料中，不得掺有生活垃圾、钢丝绳、废木方料、打包带、机械金属部件等工业生产等垃圾，不得有意掺混尾灰异物在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厂边角渣石尾废料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甲方将上报产业中心进行处

第四条：如果边角渣石尾废料涨价和降价随行就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五条：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甲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乙方厂区管理规定，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点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场监管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石材厂废渣（尾粉）处理合同

甲方：（废渣生产方）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废渣处理方）麻城市宁鸿石材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石材工业废渣循环利用，达到环保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处理方式和处理费用：

- 1、产品名称：采矿废渣（大切尾灰）
- 2、处理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挖机、运输车辆甲方场地装车，运送至乙方自行联系好的接受方（堆场，砖厂和码头）。
- 3、处理费用：甲方按废渣每车付给乙方处理费，市场行情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价格。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次一结。

三、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 (2) 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超过 15 天。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1) 在甲方废渣场地达堆满到的情况下，乙方无故拖延处理废

渣。

2、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处理废渣过程中,必须保证做到避免抛洒,不得随意倾倒废渣,如因抛洒引起环保等执法部门追究,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格式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依附于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协商不成,可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包装方式	处置价	备注
1	金板车间沉渣	900-255-12	袋装	3000元/吨	含税(6%)不含运输
2	金板车间切边废料	900-255-12	桶装		
3	碱液吸收塔废液	900-352-35	桶装		
1	五金车间包装材料	900-255-12	袋装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3.5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6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7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8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重量，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支付。

第五条：协议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定处置合同。

第六条：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第 2.2 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 2 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咸宁市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地址：咸宁市贺胜桥镇808库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银行帐号：6210 1100 0002 564

税号：9142 1200 7674 0356 9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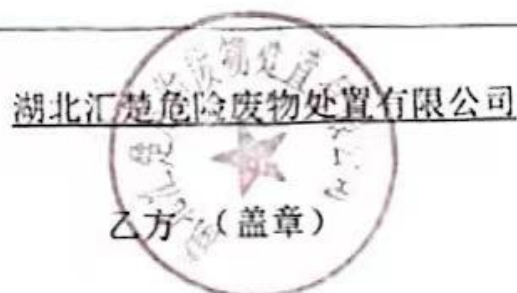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

TO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DATE	
ATTN		FROM	
C.C		TEL	
TEL		FAX	
FAX		PAGE	1页

如下: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染板车间废水	900-255-11	袋装	焚烧	3000	含税(6%)不含运输
2	染板车间切边废料	900-255-12	桶装			
3	碱液均化池废液	900-252-11	桶装			
4	废弃染色剂包装材料	900-255-12	袋装			
备注	1、以上危废,乙方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在完成甲方危险废物托运要求后,凭双方确认核签的危险废物处理交接单(包含种类和数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 <u>7</u>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甲方需收运时,需提前 <u>5</u> 天通知乙方,并将危险废物打好包装,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及运输。 3、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禁止向外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1-1)

No. 914212007674035693

名称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法定代表人 贺义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27日至2034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生产销售环保设备；
 环保项目专业承包；环保项目的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此件仅供 贺义锋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4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义锋

住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地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808库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限于填埋类废物）、HW18、HW21、HW22、HW23、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6（液态物料除外）、HW24、HW29（限收集、暂存）、HW47、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核准经营规模：286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编号：S42-12-02-0053



此件仅供企业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191712050143

报告编号 (Report ID): Y2403008

新制造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生态圈

第 1 页 共 10 页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Unit)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 Unit)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湖北麻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L-02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采样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3月21日

声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的受检样品及报告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参数信息除外；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9、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3.07~2024.03.08	分析日期	2024.03.07~2024.03.15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性状		采样人
有组织废气	完好		黄建敏、彭添丁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噪声	/		

2、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烟气黑度	1点*3次*1天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4点*3次*2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氮氧化物	4点*3次*1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1#厂界东侧	噪声(昼)、噪声(夜)	4点*1次*2天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CC-C11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CC-C11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CC-FX-001	1.0mg/m ³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测定仪 TCC-XC01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TCC-FX-001	7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FX-026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昼)、 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TCC-XC013	/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
- (4)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空白样、质控样等措施进行。

质控措施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g)	采样后(g)	前后称量差值(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0.5mg	11.87529	11.87536	0.07	合格
	现场空白-2		12.00123	12.00131	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空白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要求	采样前(g)	采样后(g)	前后称量差值(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现场空白-1	采样前后称量差异不超过0.5mg	0.41373	0.41375	0.02	合格
	现场空白-2		0.39662	0.39665	0.03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dB(A)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dB(A)	测量后标准示值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A)	结果评价
2024.03.07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2024.03.08	93.7	0.1	93.8	0.0	≤0.5	合格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CC(WUHAN) CO., LTD.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科技园创新苑 D 座 3 楼

3 Floor, Block D, Innovation Park, Changz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Tibetan Dragon Island Office, Jiangxia District, Wuhan

TEL: 027-87001822

www.tingchucontrol.com

5、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07							
点位名称		DA001							
大气压(kPa)		102.1				采样截面面积(m ²)		0.2827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流速(m/s)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FQ0101-01	13.9	56.2	7.45	5.6	10909	ND	/	/
	FQ0101-02	13.9	57.2	7.45	5.8	10823	ND	/	/
	FQ0101-03	13.1	56.1	7.42	5.8	10306	ND	/	/
	限值						/	2.6	550
氮氧化物	FQ0101-01	13.9	56.2	7.45	5.6	10909	17	0.185	19
	FQ0101-02	13.9	57.2	7.45	5.8	10823	20	0.216	23
	FQ0101-03	13.1	56.1	7.42	5.8	10306	15	0.155	17
	限值						/	0.77	240
颗粒物	FQ0101-01	13.9	56.2	7.45	5.6	10909	5.3	5.78×10 ⁻²	6.0
	FQ0101-02	13.9	57.2	7.45	5.8	10823	3.5	3.79×10 ⁻²	4.0
	FQ0101-03	13.1	56.1	7.42	5.8	10306	3.4	3.50×10 ⁻²	3.9
	限值						/	3.5	120
备注	1、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2、“ND”表示低于标准检出限。								

林格曼烟气黑度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观测点位	观测时间	观测气象条件				烟囱高度(m)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天气	烟云背景	风向	风速(m/s)		
2024.03.07	DA001	北距烟囱 10m	09:20~09:50	晴	无云	西	2.0	15	<1
		北距烟囱 10m	09:57~10:27	晴	无云	西	2.1		
		北距烟囱 10m	10:31~11:01	晴	无云	西	2.3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CC(WUHAN) CO., LTD.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科技园创新苑 D 座 3 楼

3 Floor, Block D, Innovation Park, Changz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Tibetan Dragon Island Office, Jiangxia District, Wuhan

TEL: 027-87001822

www.tingchucontrol.com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3.07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5	0.127	0.173	1.0
		2#下风向	0.348	0.317	0.330	
		3#下风向	0.363	0.328	0.355	
		4#下风向	0.322	0.305	0.333	
	氮氧化物	1#上风向	0.014	0.013	0.015	0.12
		2#下风向	0.020	0.017	0.026	
		3#下风向	0.023	0.026	0.021	
		4#下风向	0.028	0.016	0.025	
2024.03.08	颗粒物	1#上风向	0.172	0.132	0.150	1.0
		2#下风向	0.320	0.352	0.335	
		3#下风向	0.412	0.372	0.387	
		4#下风向	0.318	0.340	0.320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参数	气温	气压	湿度	风向	风速
		(°C)	(kPa)	(%)		(m/s)	
2024.03.07	第一次		12.4	102.3	57.4	西	2.3
	第二次		13.6	102.3	56.9	西	2.0
	第三次		15.7	102.2	56.1	西	2.1
2024.03.08	第一次		12.4	102.2	56.7	西	2.4
	第二次		13.7	102.1	55.4	西	2.2
	第三次		15.6	102.1	53.7	西	2.3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CC(WUHAN) CO., LTD.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科技园创新苑 D 座 3 楼

3 Floor, Block D, Innovation Park, Changz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Tibetan Dragon Island Office, Jiangxia District, Wu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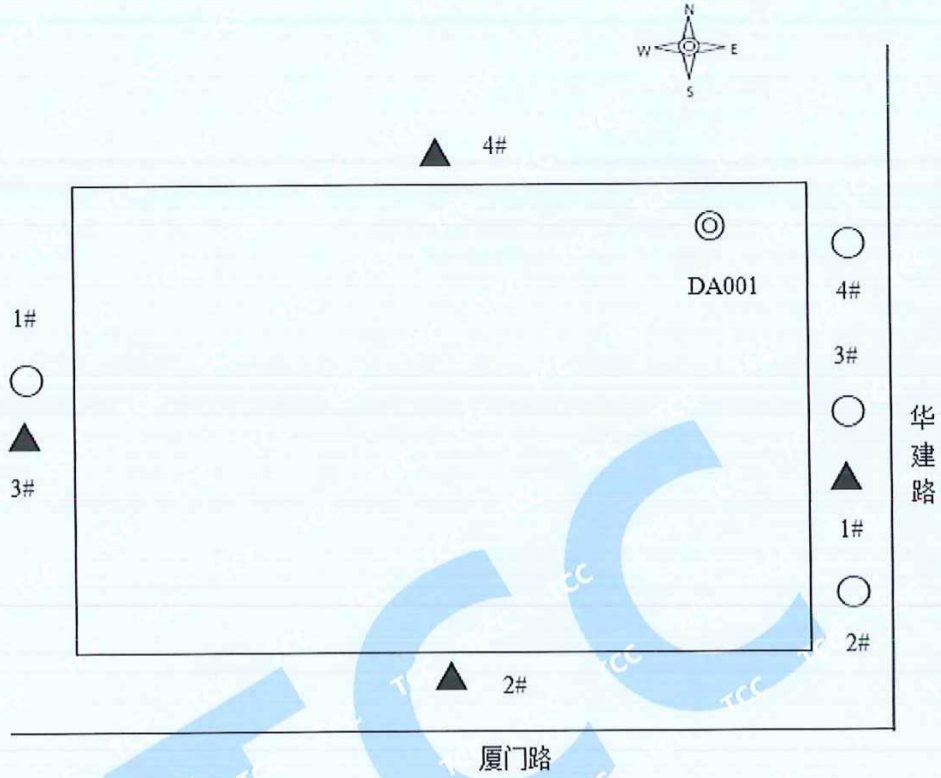
TEL: 027-87001822

www.tingchucontrol.com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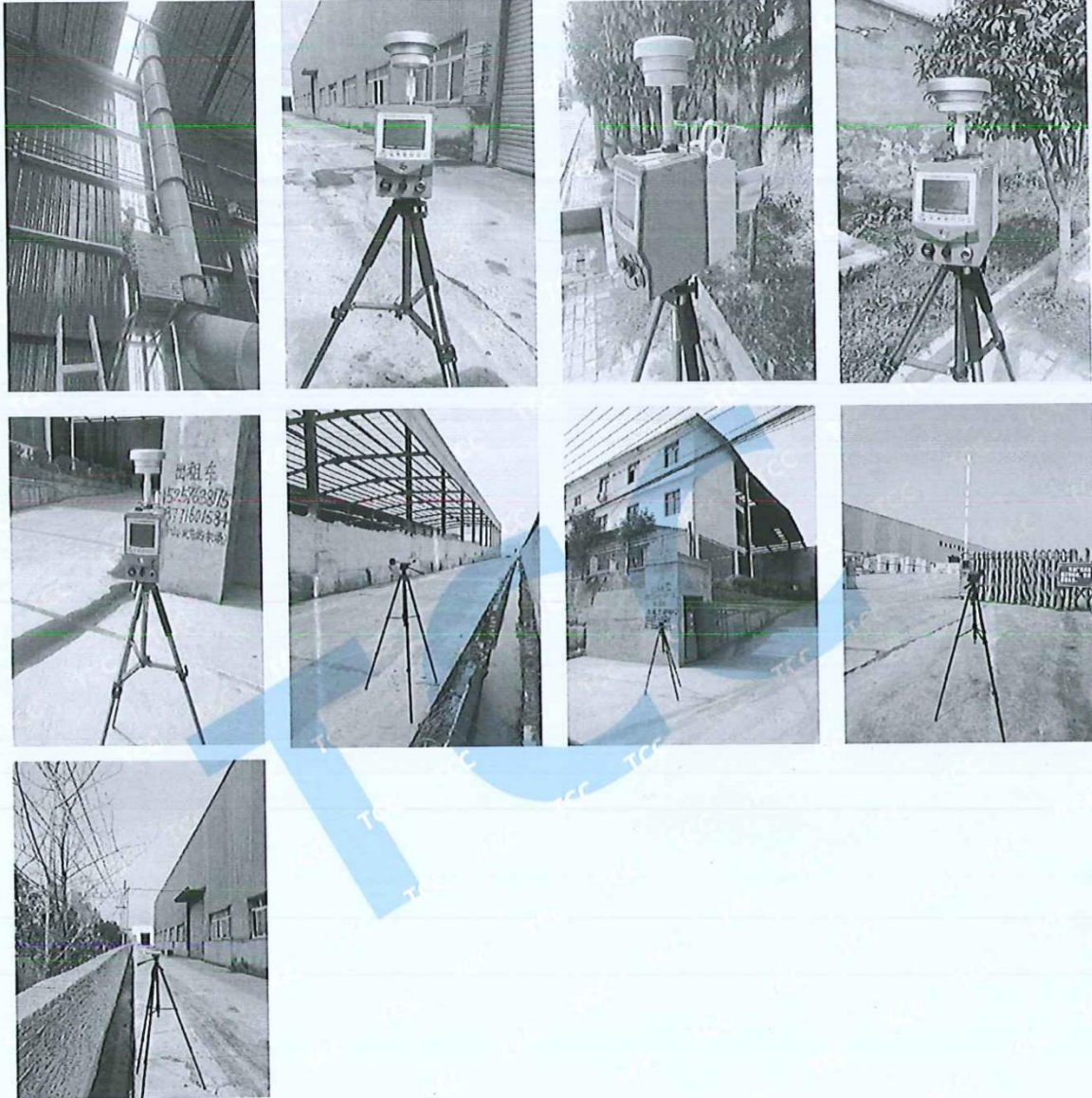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限值	
2024.03.07	1#厂界东侧	昼间 (L _d)	12:51~13:01	66.6	70
	2#厂界南侧		13:05~13:15	68.3	
	3#厂界西侧		13:19~13:29	63.7	65
	4#厂界北侧		13:37~13:47	64.5	
	1#厂界东侧	夜间 (L _n)	22:00~22:10	51.5	55
	2#厂界南侧		22:13~22:23	50.4	
	3#厂界西侧		22:27~22:37	48.8	
	4#厂界北侧		22:42~22:52	49.3	
2024.03.08	1#厂界东侧	昼间 (L _d)	11:15~11:25	68.7	70
	2#厂界南侧		11:29~11:39	69.3	
	3#厂界西侧		11:42~11:52	61.3	65
	4#厂界北侧		11:57~12:07	62.7	
	1#厂界东侧	夜间 (L _n)	22:11~22:21	52.3	55
	2#厂界南侧		22:26~22:36	51.3	
	3#厂界西侧		22:40~22:50	49.4	
	4#厂界北侧		22:56~23:06	49.6	
备注	1#~12执行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 其他执行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附件：1.现场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李伟强

审核: 叶华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3.21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CC(WUHAN) CO., LTD.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长咀科技园创新苑 D 座 3 楼

3 Floor, Block D, Innovation Park, Changz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Tibetan Dragon Island Office, Jiangxia District, Wuhan

TEL: 027-87001822

www.tingchucontrol.com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终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3 月委托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且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定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3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栋厂房，增购大切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届时全厂将形成年产 120 万方平方米石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发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1 号），并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包含本项目扩建内容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项目运营期间均正常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材 5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尾渣堆场增至 2600m²，新增废料堆场 500m²，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配制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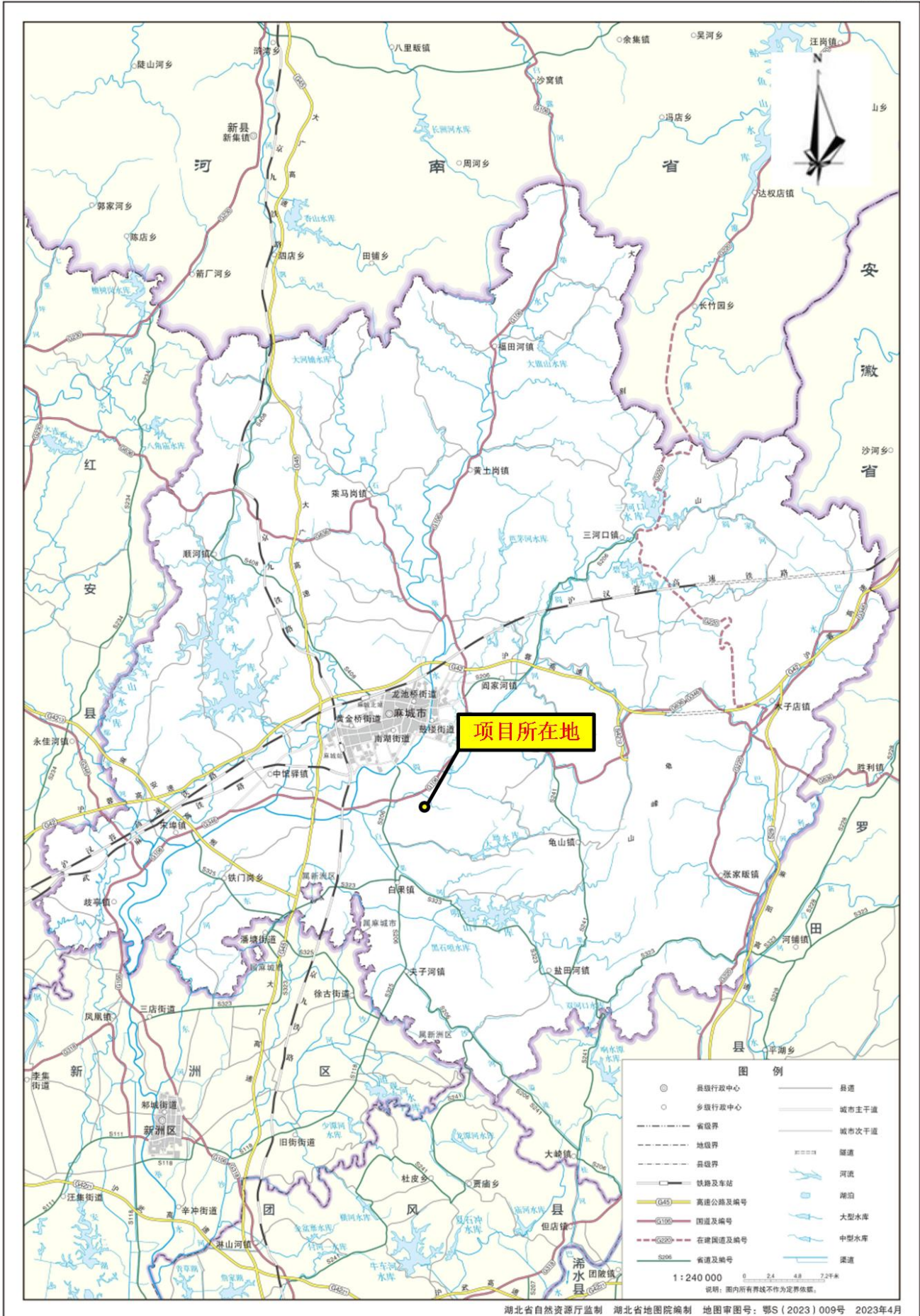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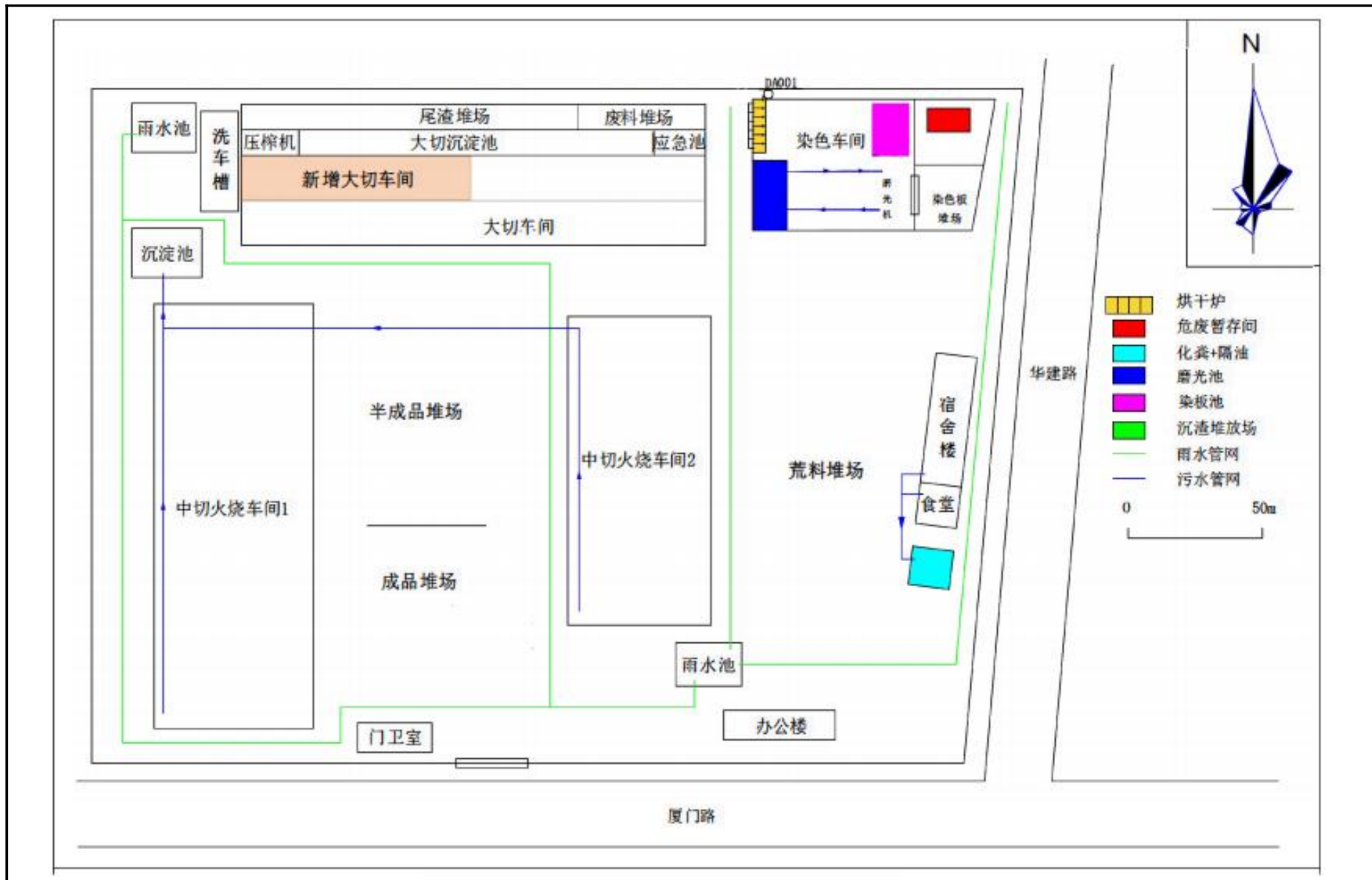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张建为	总经理		张建为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麻城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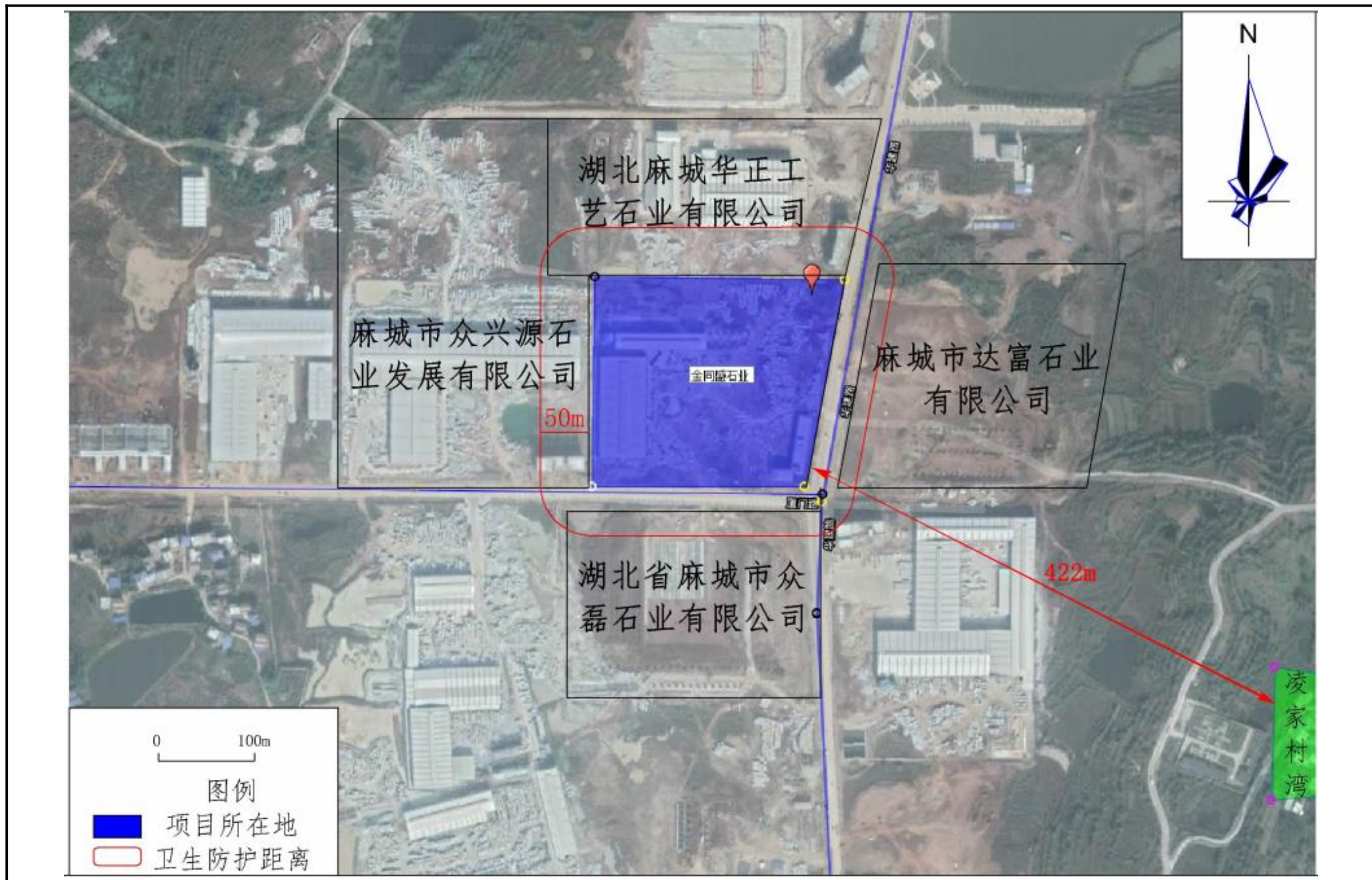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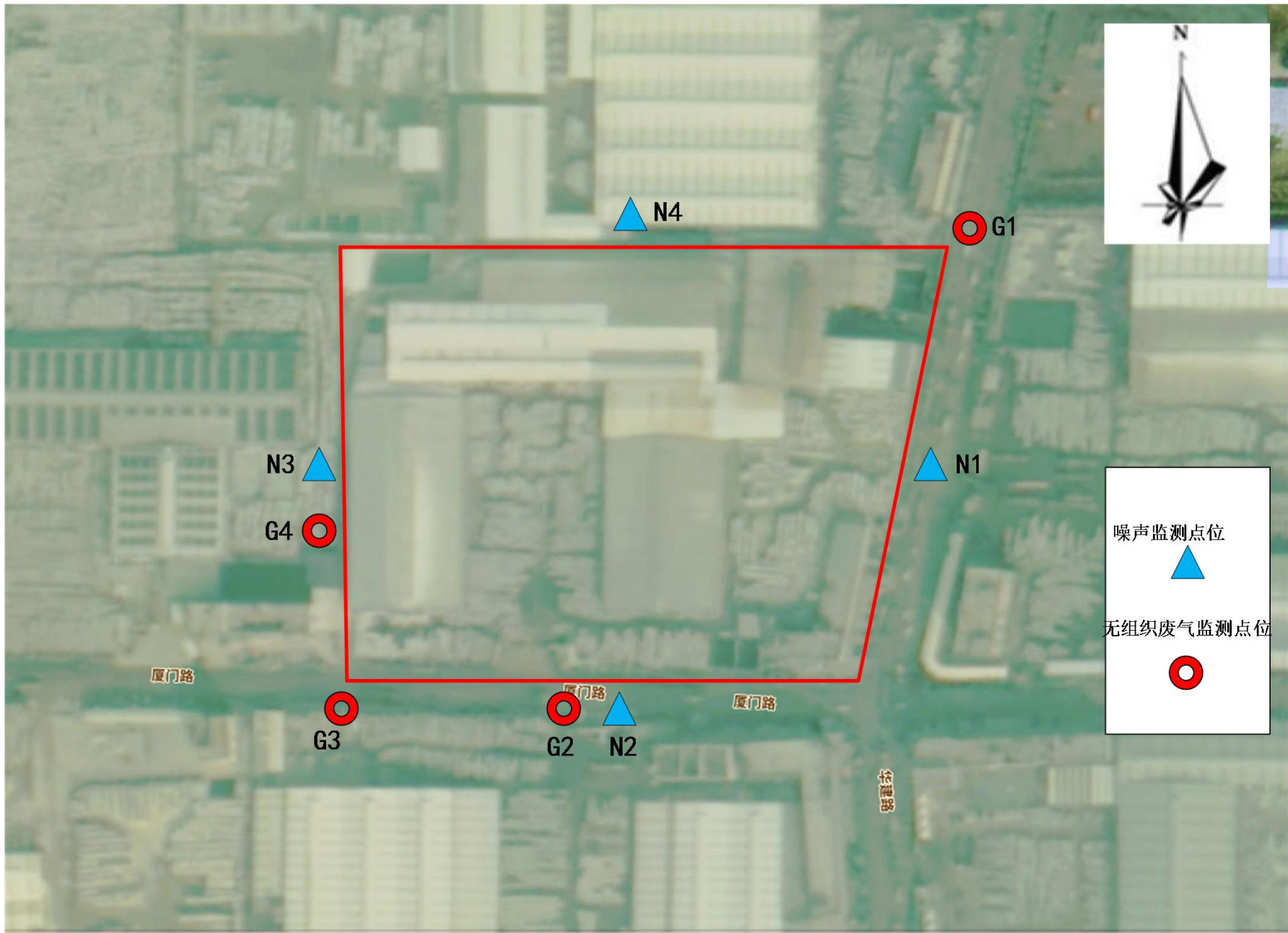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